

關於「臺灣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 草案的初步說明

本草案係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研擬，旨在促進臺灣原住民族語言之傳承、發展與使用，並保障其語言權利。

一、立法目的：本法之制定，旨在保障臺灣原住民族之語言權利，促進其語言之傳承與發展，並加強其文化認同與族群意識。

二、適用範圍：本法所稱之「臺灣原住民族」，指具有臺灣原住民族血統，且具有臺灣原住民族身分認同者。

三、主要內容：本法共分為五章，分別為總則、語言傳承與發展、語言使用、語言教育及語言研究。其中，語言傳承與發展一章，係本法之核心，旨在保障原住民族之語言權利，並促進其語言之傳承與發展。

四、其他事項：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關於「臺灣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 草案的初步說明

本草案係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研擬，旨在促進臺灣原住民族語言之傳承、發展與使用，並保障其語言權利。

一、立法目的：本法之制定，旨在保障臺灣原住民族之語言權利，促進其語言之傳承與發展，並加強其文化認同與族群意識。

二、適用範圍：本法所稱之「臺灣原住民族」，指具有臺灣原住民族血統，且具有臺灣原住民族身分認同者。

一、本會為維護會員權益，特訂定本會章程，凡加入本會者，均須遵守本會章程，並受本會之監督與管理。本會之宗旨為：促進會員間之交流與合作，共同發展，維護會員之合法權益，並為社會公益事業之發展而努力。

二、本會之組織架構如下：

本會設會長一人，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會長為本會之最高領導機構，負責主持本會之全面工作，並代表本會對外進行活動。本會設秘書長一人，由會長任命，負責處理本會之日常事務，並協助會長工作。本會設理事會，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為本會之決策機構，負責制定本會之重大事項，並監督會長及秘書長之工作。本會設監事會，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負責監督本會之財務狀況，並對會長及秘書長之行為進行監督。

三、本會之經費來源如下：本會之經費主要來自會員之會費、贊助費及社會捐贈。本會之經費使用應遵循公開、透明之原則，並定期向會員大會報告。本會之財務狀況應接受會員大會之監督與審核。本會之經費應全部用於本會之宗旨及活動，不得挪作他用。

四、本會之活動範圍如下：本會之活動範圍包括：組織會員參加各類交流與合作活動，促進會員間之合作與發展；開展社會公益事業，為社會做出貢獻；維護會員之合法權益，並為會員提供必要之服務與支持。

五、本會之附屬機構如下：本會可根據需要設立各類附屬機構，如：研究機構、服務機構等。附屬機構之設立應經會員大會批准，並受本會之監督與管理。附屬機構之活動應符合本會之宗旨及章程，並不得損害本會之聲譽與利益。

六、本會之修改程序如下：

本會章程之修改應由會員大會提出，並經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多數通過。修改後之章程應報請相關主管部門備案。本會之修改程序應公開、透明，並充分聽取會員之意見與建議。本會之修改程序不得違反國家法律及相關規定。

七、本會之解散程序如下：本會之解散應由會員大會提出，並經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多數通過。解散後之資產應按照國家法律及相關規定進行處理。本會之解散程序應公開、透明，並充分聽取會員之意見與建議。本會之解散程序不得違反國家法律及相關規定。

□□□□□□ □□□□□□ □□□□□□ □□□□□□ □□□ □□□□ □□□□□□□□□□
□□□□□ □□□□□ □ □□□□□ □□□□ □□□□□□□ □□□

00000 000 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000 0000000 000000 0000000 00000000
 000000 00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 0000000 0 0000000 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 00000 000000 0000000 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00
 0000 000000, 0000000 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0 000000 000000 0000000000 00000 000000 00 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 00000 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 00000 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00 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 000000 00000 000000

[illegible]

በሕግ የተገለጸው የጥቅም ስልጣን ለሕዝብ አገልግሎት ለማድረግ ለሚያስፈልጉት ሰው ምክር ቤቱ የሚፈልገውን ሰው ለመመረቅ ለሚችልበት ሁኔታ ለማድረግ (መመረቅ) ለሕግ የተገለጸው የጥቅም ስልጣን ለሕዝብ አገልግሎት ለማድረግ ለሚያስፈልጉት ሰው ምክር ቤቱ የሚፈልገውን ሰው ለመመረቅ ለሚችልበት ሁኔታ ለማድረግ

中華民國憲法 增修條文 增修條文 增修條文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係根據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七十九條之規定，由國民大會修訂通過，現經國民大會修訂通過，現經國民大會修訂通過，現經國民大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係根據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七十九條之規定，由國民大會修訂通過，現經國民大會修訂通過，現經國民大會修訂通過，現經國民大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係根據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七十九條之規定，由國民大會修訂通過，現經國民大會修訂通過，現經國民大會修訂通過，現經國民大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係根據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七十九條之規定，由國民大會修訂通過，現經國民大會修訂通過，現經國民大會修訂通過，現經國民大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係根據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七十九條之規定，由國民大會修訂通過，現經國民大會修訂通過，現經國民大會修訂通過，現經國民大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係根據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七十九條之規定，由國民大會修訂通過，現經國民大會修訂通過，現經國民大會修訂通過，現經國民大會修訂通過。

በጥንቃቄነት ለሰላም ለሰላም ለሰላም ለሰላም ለሰላም ለሰላም ለሰላም, ለሰላም ለሰላም ለሰላም
ሰላም ሰላም ሰላም ሰላም ሰላም ሰላም ሰላም ሰላም

በጥንቃቄነት ለሰላም ለሰላም ለሰላም